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泓毅

黃崇瑜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84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泓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扣案偽造之存款憑證壹紙沒收。

黃崇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扣案偽造之存款憑證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所載「偽造收據」更正為「偽造存款憑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泓毅、黃崇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2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3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4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7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08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9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10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1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4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
15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
16 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
17 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且查被告2人
20 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等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
21 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
22 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2人而
23 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7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9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30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31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01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02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3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4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5 利於被告2人。

06 3.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7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
08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
1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
11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
12 有利於被告2人。惟查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均因屬想像競合
13 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5 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6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17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18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
19 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20 定處斷。

21 (二)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
22 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
23 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4 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
25 團成員指示分持偽造之存款憑證，向告訴人盧姬美出示以為
26 取信，並將上開偽造存款憑證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
27 被告2人為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王天生及王凱翔，
28 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該公司、王天生、王凱翔，
29 依上該規定及說明，被告2人所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甚
30 明。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呂泓毅共同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凱
04 翔」印文各1枚及「王凱翔」署名1枚於存款憑證上，進而行
05 使交付與告訴人；被告黃崇瑜共同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
06 公司」、「王天生」印文各1枚及「王天生」署名1枚於存款
07 憑證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等共同偽造印文、署名
08 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9 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0 罪。

11 (四)被告2人與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
1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2人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
14 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均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
15 是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
1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六)被告呂泓毅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19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
20 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
2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呂泓毅
23 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
24 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查本件被告呂泓毅自始自白犯行，且無
25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爰就被告呂泓毅所犯
26 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7 (七)爰審酌被告2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
28 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9 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
30 可。兼衡被告2人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等
31 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01 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

03 三、沒收：

04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
05 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6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
08 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0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1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12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13 明。查：

14 (一)被告呂泓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我沒有拿到報酬等
15 語；被告黃崇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我的報酬約新
16 臺幣（下同）7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又卷內並無
17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呂泓毅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18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另被告黃崇瑜之犯
19 罪所得為7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
20 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1 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2 追徵其價額。

23 (二)本件被告呂泓毅洗錢之財物為40萬元；被告黃崇瑜洗錢之財
24 物為60萬元，均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25 宣告沒收之。

26 (三)被告2人犯本案所用偽造之存款憑證各1紙，應依上開規定宣
27 告沒收。又因前揭存款憑證既均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
28 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29 (四)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所為之本案犯行有
30 關，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鼎嵐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0841號

16 被 告 呂泓毅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10
18 樓

19 （另案在法務部○○○○○○○○○羈
20 押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黃崇瑜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 一 人

26 選任辯護人 湯明亮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呂泓毅、黃崇瑜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
31 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2 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起，建置虛假之
03 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通訊軟體慫恿盧姬美投資，致其均
04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現金給佯裝為投資
05 公司員工之呂泓毅、黃崇瑜，呂泓毅、黃崇瑜則交付附表所
06 示偽造收據給盧姬美。嗣呂泓毅、黃崇瑜將贓款丟包在不詳
07 地點，由詐欺集團成員拾取，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8 二、案經盧姬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泓毅、黃崇瑜之供述	被告2人坦承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盧姬美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被告2人向其取款之過程。
3	告訴人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過程。
4	偽造之收據影本	被告2人向告訴人取款。
5	監視器影像截圖	被告2人向告訴人取款之過程。

12 二、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
13 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
14 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
17 被告2人較為有利。

18 三、核被告2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19 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

01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2 犯。又被告2人各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偽造收據上
04 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謝承勳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張家瑩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取款車手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元)	偽造收據
1	黃崇瑜	113年3月26日11時46分	臺北市○○區○○街00○0號前	60萬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天生」印文、「王天生」簽名
2	呂泓毅	113年3月28日15時29分	同上	40萬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凱翔」印文、「王凱翔」簽名